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加強管理與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（二）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推動與宣導。
 - （三）校園網路使用及管理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。
 - （四）宣導本校各單位及中心應有良好管理措施保護該智慧財產權。
 - （五）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及學生代表及各學院院長、博雅書苑書苑長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指定人員共同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產學運籌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本小組需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宣導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承辦單位自行籌措編列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